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收購 **JV INVESTMENTS** 的少數股東權益

及 **FIRST FORTUNE** 認購新股份的

其他資料

配售代理



及



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 SECURITIES BROKERAGE (HONG KONG) LTD

配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4.50港元的價格，盡力向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為獨立第三方者)配售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2,330,000股股份約17.95%，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77,899,529股股份約12.24%。

配售價4.50港元相當於(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0港元折讓約11.7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92港元折讓約13.33%；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58港元折讓約12.76%。

配售的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分別約為373,5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按配售價計算，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42,750,0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配售及該等交易預期於同日同步完成。

配售須待達致或豁免(倘適用)有關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JV公告宣佈已分別與Pilkington及Mei Long(均為JV Investments的少數股東)訂立Pilkington協議及Mei Long協議，收購JV Investments的少數股東權益(合共佔其股本約42.10%)，代價為發行合共123,069,529股代價股份加現金代價。同日，本公司亦與First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First Fortune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有關的認購股份。

本公司亦於JV公告中宣佈正考慮同時及於完成時配發及配售83,000,000股股份予公眾股東。本公司謹此宣佈，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有條件配售最多83,000,000股股份。

除另有界定外，JV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銀

國元証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人，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盡力安排認購人認購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2,330,000股股份約17.95%，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77,899,529股股份約12.24%。配售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多8,3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4.50港元相當於(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0港元折讓約11.7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92港元折讓約13.33%；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158港元折讓約12.7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相關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共同收取定額配售佣金11,2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佣金水平，公平且合理。

不獲認購股份

倘若配售代理安排的認購人未有按配售價就之前已同意認購的相關配售股份(「不獲認購股份」)向有關的配售代理支付應付款項，有關的配售代理須盡力安排另一認購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但無論如何該配售代理毋須支付未獲認購股份的款項及／或於終止日期完成有關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

倘若配售代理未能安排未獲認購股份的另一承配人，或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少於配售協議各自承諾的最高數額，則配售代理已確定或安排承配人的股份數目（僅限於配售代理已收取有關配售股份款項者）少於配售協議各承諾的最高數額（「差額」），而有關的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須完成已扣除差額的配售股份的配售，惟配售代理同意自終止日期起三個月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安排認購人認購差額，而認購價乃參考當時的市價且經本公司同意。配售代理須另行訂立配售協議（形式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由有關的配售代理不收佣金盡力安排認購差額，惟該配售代理須已根據本配售協議收取安排配售股份配售的定額佣金。

配售股份的權益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2,466,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62,330,000股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i) (A)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B)該等上市及批准於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前並無撤回；

- (ii) 按照通函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Pilkington協議、Mei Long協議及認購協議；
- (iii)(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B) 截至截止日期，聯交所並無撤回該等批准；
- (iv) 除有關配售完成的條件外，Mei Long協議及Pilkington協議已按本身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根據Mei Long協議或Pilkington協議(視情況而定)依照相關條款或配售代理同意的條款完成收購JV待售股份，於配售完成的同時進行；
- (v) 除有關配售完成的條件外，認購協議已按本身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認購協議依照相關條款或經配售代理同意的條款，向First Fortune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配售完成的同時進行；
- (vi) 本公司並無自行或由代表刊發任何內容與JV公告所述者不符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通函、公告及文件；及
- (v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待完全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後，配售將於上述第(i)(A)、(ii)、(iii)(A)、(iv)及(v)項條件達成或正式豁免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截至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或上文(vi)及(vii)項條件未獲豁免或修訂，則各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負有的責任將告無效。

配售及該等交易預期於同日同步完成。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達致或豁免(僅適用於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有關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書面批准，本公司、其負責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代上述人士行事的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證券，亦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惟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任何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 JV公告所披露的Mei Long協議、Pilkington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或(3)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轉換原已於聯交所網站披露及公告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配售代理可於終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經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後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成員國)或美國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成員國)或美國宣戰或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價全權認為實際或應會對配售重大不利或使配售不能進行者；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規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且經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後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且經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後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v)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終止日期的期間暫停股份買賣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與配售有關或因配售所引致者除外)；或

(vi) 於終止日期前的任何時候因意外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證券交易所全面延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vi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刊發擬採取任何行動的公告；或

倘發生任何下列及其他事件，任何配售代理亦有權於終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列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宜如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iii) 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發出通函或任何通知、公告及文件而其中所載資料或配售代理獲悉資料，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披露，則合理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時會或應會視為對本公司價值有負面影響者；

(iv)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v) 出現有關或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且經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後認為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之舉。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玻璃生產工藝的開發。

董事曾考慮各種方式的集資安排，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最有效的集資機會之一，在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資金的同時，亦可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以備日後發展業務。

配售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分別為約373,5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按配售價計算，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42,75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i)支付根據Pilkington協議收購JV待售股份(Pilkington)的現金代價約48,160,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10港元計算)；而(ii)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未來可能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認購協議向First Fortune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該等交易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配售發行8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變動：

股東	本公告日期 (附註)		該等交易及 配售事項完成時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irst Fortune	144,463,000	31.25	153,963,000	22.71
Mei Long (或其代名人)	—	—	52,375,370	7.73
Pilkington	124,384,000	26.90	195,078,159	28.78
管理層股東	76,123,000	16.47	76,123,000	11.23
承配人	—	—	83,000,000	12.24
其他股東	117,360,000	25.38	117,360,000	17.31
總計	462,330,000	100.00	677,899,529	100.00

附註：該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不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其持有人有權收取19,300,00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其他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同意向First Fortune發行，而First Fortune已同意於完成時按配售價認購合共9,5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協定的配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計算，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可收取所得款項約42,750,000港元。有關認購協議及向First Fortune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JV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亦請參閱本公告「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50,000港元。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其他資料

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5.1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市值約為627,650,000港元，惟僅供參考，並非該等交易代價的實際金額。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於會上通過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通函包含有關該等交易及該等協議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日期)寄予股東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i)(A)、(ii)、(iii)(A)、(iv)及(v)項條件達成或正式豁免當日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不超過92,466,000股股份(相當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國元証券」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JV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公告，載有該等協議的詳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有條件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銀及國元証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83,000,000股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銀」	指	瑞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 僅供識別